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銘璋	服務機	和 1. 台灣中海	由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所長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\$	<b>長依霖</b>		子女		蔡〇瑄	1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鴻海					8,229				10	蔡銘璋	出	出售(3 個月內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銘璋

通知日期:107年09月28日